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張榮麟

張文智

張村泉

被告 詹連月雲

詹慶元

詹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塗銷土地之預告登記，涉及當事人就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存在與否，當事人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相當於土地之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508元【 $(211 \times 3,000 = 633,000) + (24 \times 12,600 = 302,400) + 43,108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